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告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

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 法院會議結果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茲提述 (i)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條件之狀況更新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協議安排權益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權益資格的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本公司已要求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法定人數要求向法院尋求指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指令（「**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指令**」），法院指示如下：

- (1) 法院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法院指令所規定）獲豁免；及
- (2) 公司有權向股東滙報《公司法》第99（2）條所規定之投票門檻已於法院會議達成。

因此，按照於結果公告所述之投票結果及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指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由以下方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通過；及
 - (ii) 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及
- (b)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正準備建議事項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並將在確定相關的日期及期間後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發佈聯合公告。

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達成條件(a)、(b)、(c)及(i)外，建議事項的實施及協議安排於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的餘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協議安排未能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其將告失效。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另行發佈聯合公告就此知會協議安排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